



契約案號：【R550004781】

目 錄

第一條	雙方合意 .....	2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2
第三條	履約期間 .....	2
第四條	契約價金 .....	2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2
第六條	保證金 .....	3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3
第八條	諮詢服務 .....	4
第九條	保證責任 .....	4
第十條	保險 .....	5
第十一條	查驗及驗收 .....	5
第十二條	逾期罰款 .....	6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 .....	6
第十四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	7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7
第十六條	契約生效日 .....	8
第十七條	其他 .....	8
第十八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8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	8



##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及\_\_\_\_\_公司(下稱廠商)，緣雙方為108年節約能源表揚大會展場設計施作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 第一條 雙方合意

工研院同意委託廠商，廠商同意接受工研院之委託，執行展場設計施作。

##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依附件（採購規範書、經工研院審閱認可後的廠商服務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所載工作事項、履約時程及驗收標準等，交付展場設計標的與施作展場設計工程（下稱履約標的）。

二、施工地點：工研院指定地點

## 第三條 履約期間

一、廠商應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25日前繳交結案報告，完成履約標的；廠商並應請購單位需求規格執行完成履約標的，並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依展覽會場規定時間，拆除展場設計標的、清運完畢，回復展場原貌。

二、廠商於完成履約標的時，應即洽工研院收貨管制人員（電話：中興院區：03-5916551）。

## 第四條 契約價金

一、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本契約總價為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含稅)。

二、履約期間內因物價波動，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以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付款條件：

(一)(分2期支付)

(一)第一期款於簽約後後30日內提送設計規格並經工研院確認後撥付簽約總價款之40%。

(二)尾款於活動舉辦後108/12/25前依「肆、交付成果」所列交付項目，驗收後撥付簽約總價款之60%。

(二)申請付款時，由廠商檢附發票及相關憑證，報經工研院核實後，



依驗收合格 7 天內付款方式支付前款之契約價金。

- 二、契約價金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三、廠商如有違約罰金、損害賠償、展場設計標的有瑕疵、損壞或短缺、未完全履約、違反本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擅自減少履約工作事項等事由發生時，工研院得逕由應付予廠商的價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另行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第六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下稱履保金）：自決標日起七日內，廠商應繳付新台幣新台幣 144,000 元整元整，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俟廠商全部完成履約，並經工研院驗收合格，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時，工研院一次無息退還。

二、履保金除得逕由押標金抵充外，另得由下列方式提供：

- (一)現金、行庫即期支票或保付支票、政府規定可充保證之公債、定期存單，依法備案可從事保證業務之金融行庫及信託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書。除以現金充履保金者外，廠商以前述支票、公債等其他方式充履保金者，應事先經工研院之同意。
- (二)以公債充履保金者，工研院依約發還時，概不退調支息。
- (三)廠商若有任何違約情形，工研院得逕行沒收履保金、變賣有價證券或要求行庫支付履保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廠商因違反招標規定，經發現而遭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工研院得追償損失者，與損失金額相等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 (二)廠商因違約造成工研院的損失、工研院因廠商違約支出的額外費用或廠商應付之違約罰金，由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其全部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其全部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工研院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二、廠商在履約期間知悉之工研院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



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三、前二項之規定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履約期限屆滿而消滅。

四、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回復原狀、重建及對工研院與第三人賠償等措施。

五、工研院於廠商履約中，預見廠商有履約瑕疵，或其他可能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期限內，依照工研院要求改善或履行者，工研院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廠商之工作事項，工研院因而支出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六、廠商為履約需臨時場所者，除另有雙方約定外，由廠商自理。

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應履約之工作事項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工研院得要求立即更換。

八、非經工研院書面同意，廠商不得將本契約轉包予任何第三人。

九、廠商對履約標的自工研院驗收合格之日起至展覽會結束前負責保固，並應對履約標的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發生之瑕疵，負責免費提供維護服務。

十、工研院提供材料、物件或設備供廠商履約之用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及清點，以確定其符合履約之需要，並作成紀錄且應依約定期限返還工研院。前述材料、物件或設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損或滅失，由廠商負擔賠償責任。

## 第八條 諮詢服務

廠商應於履約及維護期間內，免費提供工研院有關履約標的之諮詢服務。

## 第九條 保證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工研院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之虞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廠商履約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工研院取得全部權利。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因履約有使用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或著作權時，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廠商為獲得第三人授權或轉



讓權利所需之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第十條 保險

一、除因屬自然人而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外，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其他工研院另行指定之保險。

廠商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應由廠商負擔。

一、廠商依前項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綜合保險，其投保內容應不少於下列規定：

(一)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二) 投保營造綜合保險者，其保險金額應含工程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投保安裝綜合保險者，其保險金額應含設備器材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

(三) 被保險人：以工研院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四) **附加險：**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團體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其中團體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合計，針對施工人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須投保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

(五) 保險期間：**保險期間應至少涵蓋本展場進場之日起至撤場完成止。本工程如有延期或遲延履約時，保險期間應比照順延。**

(六) 未經工研院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七) 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執行業務之場所管轄規定「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

二、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均由廠商負擔。

三、保險單或保險契約有不保事項之記載者，廠商因履約所致之風險及可能之賠償，均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保險受益人：工研院(不包含責任保險)。

六、廠商應於工研院召開施工安全衛生會議之日前辦妥保險，於施工安全衛生會議提供保險單正本或繳費證明(含申請保險內容)供審查。未辦妥保險者，不得開工。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如依法係屬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第十一條　查驗及驗收

- 一、廠商為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履約標的，應符合本契約各項約定，且應無任何減少或減失履約標的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廠商完成履約標的後，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工研院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原狀，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任何非因履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否則由工研院代為清除，其所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並由待付款項中扣除，廠商不得異議。
- 三、廠商履約標的經工研院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廠商應於接獲工研院以電話或信函等通知後，於工研院要求廠商改正之期間內修改妥善。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罰。
- 四、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工研院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履約標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因此支出之必要費用。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工研院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二條　逾期罰款

- 一、逾期違約罰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或改正，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計付逾期違約罰金，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加重至千分之三。
- 二、逾期違約罰金之總價(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罰金)，以契約價金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含稅)。

##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

- 一、工研院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工研院回應對前開變更契約要求之意見，並提出與契約內容變更相關之文件（如：契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時程、付款時期等）。。
- 二、廠商於工研院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工研院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項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應向工研院敘明理由，並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供工研院審查。非經工研院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據以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且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廠商原先於投標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承諾使用之材料、物件或設備之廠牌或型號已不再製造或供應者。
- (二)廠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必須更換材料、物件或設備者。
- (三)較廠商原先於投標文件承諾使用之材料、物件或設備之品質更佳或對工研院更有利者。

四、本契約之修改或增刪，應經工研院與廠商另行以書面協議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 第十四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因違反招標規定，經發現而遭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工研院並得追償損失者。
- (二)擅自減省工料者。
-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工研院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延誤履約期限者。
- (六)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二、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工研院得要求廠商償還其尚未履約而工研院已預先支付之契約價金，並要求賠償工研院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工研院並得依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支出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三、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工研院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實質損失。

####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工研院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本契約及法令規定，盡力協調解決之。如因此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工研院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第十六條 契約生效日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用印後成立，並溯及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本契約之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 二、廠商於履約期間內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工研院之員工。
- 三、廠商應遵守工研院之「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並應於施工區域妥善加設警告標示及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廠商標示不清或作業疏忽因素，導致工研院或任何第三人遭受傷亡、毀損情事時，廠商應負責所有醫療費用及相關損失之賠償。

#### 第十八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包括招標、投標、決標文件、契約本文、附件及前述之變更或補充。
-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其有歧異者，契約本文優於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優於投標文件，但雙方協議有特別約定者，以該約定為準；文件經工研院審定者，以日期較新者為準。
- 三、工研院與廠商對本契約字句有疑義時，依工研院之解釋處理之。

####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 一、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二、本契約之附件如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決標會議記錄、採購規範書、經工研院審閱認可後之廠商服務計畫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劉文雄 (簽章)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廠商全名：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